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填表说明

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是申请人的归档材料，申请人应认真阅读**“填表说明”**、**批注（文档显示标记的最终状态下查看）和备注**，规范填写格式，确保申报人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按以下要求填写：

1. 单位：填写到具体的二级单位，如农学院。
2. 岗位类型：须与第四轮岗位聘任一致，如教学科研、实验技术等。
3. 现任职称资格及时间：X年X月X日，取得XX（比如副教授）职称资格；X年X月X日，转换职称系列，具有XX（比如副研究员）职称资格。
4. 教师资格证编号：填写教师资格证证书号码。
5. 境内外合作经历：

1.填写清楚X年X月X日-X年X月X日在XX连续合作研究（或研修）X个月。

2.填写清楚X年X月X日-X年X月X日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（教学研讨）及作学术交流情况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情况。

1. 实践能力提升经历（不要求任现职以来）：填写清楚X年X月X日-X年X月X日在何单位开展实践能力提升，累计 X个月。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357号）执行，由教务处认定和审核。
2. 班主任经历情况（不要求任现职以来）：填写清楚担任XX学院X级X班班主任（X年X月-X年X月），考核结果XX。及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校级学风建设成效班、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情况。
3. 学习及培训经历：按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本人从攻读本科以来的主要学习、培训经历等。
4. 未特殊说明，所有工作业绩、项目及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至申报职称上一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，且与申报者所从事的工作一致或相近；办法中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后”均含本级；主要参加、完成均指排名前3名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，按最高等级填写，不重复填写。
5. 教学工作情况：教改论文的认定范围及期刊类型由教务处认定；出版教材栏中“角色”是指主编（第一主编、独编等）、副主编、参编；教学成果奖仅填写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“教学成果奖”，其他教学成果获奖不在此栏填写。
6. 项目情况：任现职前获批但任现职内在研的项目必须在备注栏明确备注。到位经费以计财处到账金额为准。
7. 代表性论文：

1. 论文仅填写符合认定条件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博士、博士后、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在备注栏说明，不超过规定认定数。

2.收录类别请标明具体是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A&HCI哪类收录（不包括会议论文和综述性论文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发表的网络版收录论文亦可认定，但需提供DOI编码及论文清样；收录论文须有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，对于学校图书馆不能检索的学科，由图书馆委托国内相应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证明。

3.按论文原始标注先后顺序填写所有作者姓名，申请人作者姓名加粗，所有通讯作者标注\*号，所有共同第一作者标注#号。

4.发表在CSSCI源刊但未被收录的论文如是核心期刊论文填写在“核心期刊论文”栏。

5.分区情况要明确说明中科院大类（1区、2区、3区、4区）、JCR（Q1、Q2、Q3、Q4），以学校图书馆检索证明为准。

6.“双一流”期刊、人文社科类指定期刊、自然指数期刊论文及视同认定论文在备注栏说明。

7.未特殊说明，视同认定收录论文不超过1篇、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2篇。

8.仅填写代表性论文。

9.中文学术期刊须正式出版发行，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。

1. 成果奖：指科学技术奖、教学成果奖、哲学社会科学奖、科技推广奖等；获奖类型填写科技进步奖、教学成果奖等；级别填写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校级；“等级”是指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等。
2. 认定的成果未特殊说明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须为第一完成单位；在正常评审中，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奖也予以认定。